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公告

未經審核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股份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1.86%。中國建築股份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之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一般披露責任，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以便公眾人士獲悉本集團的經營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體營業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約港幣10,466,798,000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重列：港幣9,359,858,000元)，其中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港幣1,432,863,000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重列：港幣1,266,389,000元)。而經營溢利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合共約港幣1,201,050,000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重列：港幣918,926,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告所載數字乃未經審核。因此，本公告內所載數字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的任何指示或保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如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